# 请求立即查处《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有机更新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

湖南省住建厅：

经调查，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正在进行的有机更新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系违法建设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令）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投诉人认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对于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享有监督权。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一府两院”（政府、检察院、法院）进行监督的权力，以保障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保障行政和司法权力的有效行使，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实现。

为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国家法律的尊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们积极行使宪法赋予每位公民的监督权；故强烈请求湖南省住建厅对潮宗街街区正在进行的《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有机更新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令的相关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请贵厅依法行政！